##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页比。
重要内容提示:

一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以下简称"汇隆华泽")申请借款不超过9,000万元,由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油薄荷")为本次借款推供保证担保;发生本次担保前,全资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追有房口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公司和问股东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text{\$\t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二、天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所有者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法定代表人		安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营业期限		2016-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AU H J W J D Z Z Z Z J D Z H I . :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63,687	.05	178,156.09	
负债总额	109,635	.54	124,051.36	
	_			

注: 2022 年数据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介绍
3、关联关系介绍
3、关联关系介绍
5%以上法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
次受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抗州天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
乙方;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借人)
由于业务需要,申方需问乙方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该等款项。
1.借款金额
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不超过¥90,000,000.00元(人民币玖仟万元整),根据甲方实际需
求,分批发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借款期限
上述借款的期限为一年,从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实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

92.83

-122.73

-53.22

-53.22

2.借款期限 上述借款的期限为一年,从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实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 第二年对应目止,可提前还款。 3.借款用途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应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银行还款。 4.借款利息及支付 甲方需为上述借款向乙方支付年利率6%的利息,按季付息,起息日为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实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算头不算尾)。 上述借款到期后,剩余借款利息与本金一并一次性归还乙方。 四,定价依据

9、定价依据 2双方平等协商,该交易的定价依据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本次借款约定年利率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担保情况设明 五.担保情况说明 本次借款由公司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对本合同约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担保。 (一)担保方 1 担保方其末標况

1.但保力基平情况:		
名称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资本	97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3410007935839891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嶼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 号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原料药、薄荷酸、薄荷素油(出口限非许可证、非配额产品); 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酸、亚洲薄荷素油)生产和销售;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的	务数据:	
7517	2000 F 40 F 04 F	

2.取过一中一期的	则 分 奴 1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59.68	8,082.85
负债总额	6256.61	6,306.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03.07	1,776.81
营业收入	917.86	3497.65
利润总额	-	-934.58
净利润	26.26	-1171.14
(二)被担保人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峥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代码	91330000253930812T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营业期限	1993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眠剂、滴丸剂、(具体范围详见(杨品兰产许可证)) 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货物进出户、食品生产、经营(保护可证经营)、保管器烛走产、销售、含许可的等许可证经营)、供妆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机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金	7 JH 1 7 .		
THE	2023年3月末(万元)	2022 年末(万元)	

	开展经营活动)	16. (依依须经优胜的项目,经相大部门优准后万円
2.最近一年一	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末(万元) (未经审计)	2022 年末(万元) (经审计)
总资产	28420.96	29983.98
总负债	28970.38	29536.01
净资产	-2368.24	-1462.73
营业收入	2225.29	10890.62
净利润	-905.51	-6756.03

(一50.5.1)
(一三)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主接与间接全资子公司。
(日2)担保系为上市公司直接与间接全资子公司。
(日2)担保函主要内容
出借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杭州天日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黄山天日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担保方式

扭模人;黃山天目蘿蔔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担保方式 1.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或义务、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不可撤销地无限连带责任。 2.即使有第三人对《股东借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汇隆华泽仍有权选择先行向本保证人进行追索。 3.对于"股东借款协议》项下天目药业的全部债务或义务、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汇隆华泽 中面索偿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偿还。除非安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汇隆华泽按《股东借款协议》的约定计算的索偿金额为推确数据,不持任何异议。 第二条本担保贴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天目药业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 第二条本担保贴是协议》履行过程中,汇隆华泽和天目药业之间就《股东借款协议》达成任何其他补充协议。本保证人均予以追认。 第四条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三年,自天目药业在《股东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或义务已届清偿期之日开始计算。 第五条本保证人保证为于以追认。 第四条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三年,自天目药业在《股东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或义务已届清偿期之日开始计算。 第五条本担保证是提供是人表详知于 1.本保证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愿意用本保证人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资产利益保证责任、履行本担保贴规定的义务; 2.出具本担保贴是单保证人的其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或胁迫的因素; 3.非经汇隆华净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不会转让上述保证义务。 4.本保证是提供的担保范围包括任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要计对外却保数量及逾期相保数量的情况

费用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983,98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 产为-1462.73万元。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945万元(含本 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职发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6.82%。均分公司合并提表范围内公司 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

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並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 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付合相未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特该以案能交公可弟十一届重事会弟十几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向股东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 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 独立性。华泽为公司的5%以上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汇隆华 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名型和届次
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 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9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安安協南南道上杨路 18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此时间:自2023 年9月5日
至2023 年9月5日
至2023 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服户和沪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及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投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 内容详见 203 年 8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与表决的议案:说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海证券公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医可以容胜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面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例址, vote, se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块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版对每

(三) 8.公公出席对象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大安型出席职士十合(且依怙浞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A 股	600671	*ST 目药	2023/8/31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7, 开ባ以以节圃形式:	安化八珪八田吊云以州参加之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五、会议签记方法
1、视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投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
2、视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胺胺不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轿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邮政编码 311300。 登记时间:203年9月5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4: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全股农金窟。交通费用自理;

不、其他事项 1:50,卜午 13:00-14:00。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辖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4. 传真:0571-63715400;
5. 联系人:郝亦朗。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行 1:12 へ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子公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任: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奔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简称:\*ST 目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 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重專家及全座重專採业年公亩()各个好性工厂型版展机器、於可工你是為單重人為關,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 20/23 年 8 月 18 日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或"迅让方")分别与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汇隆华泽"或"受让方一"),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鉴医疗"或"受让方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新华瑞特有的公司,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转让给源塞医疗。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汇隆华泽特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转让给源塞医疗。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汇隆华泽特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转让给源塞医疗,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汇隆华泽特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苏新华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苏新华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苏新华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苏斯华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60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股份转让发现后,汇隆生泽特持自公司 29.99%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除本次交易外会司为进股份的议转让过户手续。
● 除本次交易外。20/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汇隆华泽发行股票 36,533,54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汇隆华泽预计将取得公司73,053,000 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股布 46.41%。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受让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部分组成,具体加 (一)协议转让部分

1: (一)协议转让部分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汇隆华泽及源嘉医疗的通知、汇隆华泽与来新华瑞筌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新华瑞拟将持有的公司。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8%)转让给汇修华泽、永新华瑞拟将持有的公司。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8%)转让给汇修15,04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转让给源蒸医疗。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永新华瑞特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4,765,900 股减少至0股,持股比例由20.34%减少至0.00%,汇隆华泽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6,799,460 股增加至36,519,460 股,持股比例由20.34%减少至0.00%,汇隆华泽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6,799,460 股增加至36,519,460 股,有股比例由20.34%减少至0.00%。汇隆华泽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6,799,460 股增加至36,519,460 股,持股比例由20.36%。(二)认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3年8月18日,汇隆华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汇隆华泽坝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36,533,540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库组运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6,14%。在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变为控股股东为汇隆华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情况
1、股权出让方

名称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 72 号三层 0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62DWXJ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 展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 情珠宜首称: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约织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会 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食品。(市场主体疾注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受让方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受让方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	有限公司(受让方一)	
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度经营活动)	
青岛源嘉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受让方二)	
名称	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照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号 30层 30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94R4DN6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医院管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高句: 技术交流: 技术特让, 技术指"。"(解院及频整批准的项目外,形整业块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成分)等一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处置: 经现货递帐户 "这一位,该大进出口。(依法项经批准的项目。 经代票帐 新州 电后分 可开展经常活动 具体宏观自从标准的 加维文年晚产中运样关節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常活动,具体宏观自以积长部)批准文年晚产证件为维)	

(二)向特定对象发	<b>注行的认购方</b>
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 汇隆华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学品市学山区県**東京 .00%

100a 宣告汇降星泽传统有限公司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受让方(一)汇隆华泽为崂山区财政局控制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 %以上大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受让方(一)凋嘉医疗受自然人股东范海燕实际控制;转让 方水新华瑞受自然人股东李永军、刘新军实际控制,是公司5%以上大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

永新华瑞与汇隆华泽之间、聚嘉医疗三者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永新华瑞夫在汇隆华泽、源嘉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汇隆华泽、源嘉医疗取仗、不会对汇隆华泽、源嘉医疗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为汇隆华泽、源嘉医疗变让大良黄为业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与"范隆华泽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需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人毒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各股东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为能独立判断、决策并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协商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所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永新华瑞与汇隆生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变让方):青岛汇隆生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变让方):青岛汇隆生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变让方):青岛汇隆生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司。
1.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9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受让前述上市公司股份、转股价转让的总价格为税前 99,618,400 元(大写:捌仟玖佰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
2.标的股份及为对价支付的条件
2.1 本协议签署日为基准日、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乙方承诺、标的股份 B基准日至交割日即间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回时予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 B基准日至交割由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回时予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的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的产生损失的。乙方应问时予承担赔偿责任。
又方保证、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后、甲方将我推得应交割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股份有关,将间分配收,推荐监审接近、资产分配收,表决权、请求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

决权、请求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
2.2 双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同时甲方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89,618,400 元(大写:捌仟玖佰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支付至双方共同开立的银行任管账户,甲方应于股份过户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指令托管银行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从托管账户划转至乙方收款账户。(见本协议附件一)
2.3 约定转让的股份如有质押,法院冻结或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形存在的,本协议签署后,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在协议签署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标的股份中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案,确保本交易的实施和完成。
2.4 由于签署以及服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包括股份转让款在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为理,无规定者,则根据目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3.1 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提条改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促使上市公司对共重结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并且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3.2 在甲方推荐的人选被制任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力日,乙方应协调上市公司将其财务管理的全部文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章、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的网络银行 U盾秘钥、账簿、账册、会计凭证等)移交给财务总监保管。
3.3 在甲方推荐的分选被制任为后代公司财务总监公时、公司将其所有任何后秘钥、账簿、账册、会计凭证等)移交给财务总监保管。
3.3 在甲方推发的营事当选董事长边其比公司统行股份公司将其为有限的相关文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公章等印章、营业执照等证照、已签订的全部协议、合同、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移交给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保管。

5.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5.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5.2.1除另有披露之情形外,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甲方所披露的信息或所作的承诺均为 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合理,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信息,亦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怠于披露 的重大事项。 

6.1.2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向有关人十或顾问披露保密信 思。 6.1.3 若适用于该一方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按适用于该一方之规 定有所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6.1.4 当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时(因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保密责任而为公众所知悉的除外) 而披露保密信息。

7.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預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 下监管机构未能受理相应审批文件、监管机构未审批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战争,地震,进水、火 灾,罢工等。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予能履 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返当措施或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 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 用增加或预失承担责任。

益)。
2.2 双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立银行监管账户,同时甲方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38.723,198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垛拾贰万叁仟壹佰政拾捌元)支付至双方共同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甲方应于股份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指令监管银行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从监管账户纳转至乙方收款账户。(见本协议附件一)
2.3 约定转让的股份如有质押,法院冻结或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形存在的,本协议签署后,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在协议签署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标的股份中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确保本交易的实施和完成。
2.4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包括股份转让款在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抚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3.过渡期安排

3.1 过渡期是指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内, 3.1 过度期是借从本协议金者之日起全称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于续之日。过度期内, 乙方应当; 3.1.1 促使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 并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制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责,对上市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敦促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3.1.2 保证不会修订上市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 但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修改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比限。 3.1.3 促使上市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使其业务及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和变化。 3.1.4 保证不会分红派直或回购股份, 也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重大债务。除经甲方同意及正常经营运动所必需, 不会提前偿还债款。 3.1.5 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尽最大努力促使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政府之管部门、供应商、客户、员工和其他所有相关方的良好关系,制作、整理 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3.1.6 保证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不会借贷任何款项,对外投资,进行资产处置,不会在上市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上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者权利,但为自身经营所需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设备更新贷款,为自身债务进行的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形除外。
3.1.7 保证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分立,不得与重。方合并,不得收购第三方资产或业务或出售上市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业务。
3.1.8 保证不会从事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诉讼、被追诉或追索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3.1.9 交割日前,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再与第三方就标的股份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或达成,订立任何形式的协议、意向,备忘录等。乙方承诺,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不会发生被相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3.2 知情权过渡期内、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乙方承诺履行如下义务,并促使上市公司履行下义等。3.2.1 间甲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目标公司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由甲方委派的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目标公司的所有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
3.2.2 支持并协助甲方有权在过渡期满前的任何时间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3.2.2 支持并协助甲方有权在过渡期满前的任何时间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3.2.2 支持并协助甲方有权在过渡期满的任何时间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3.2.2 支持并协助甲方有权在过渡期满前的任何时间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

件、官理博尔以及具把文件。 3.2.2 支持并协助甲方有权在过渡期满前的任何时间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 进行审慎审查。

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
3.2.2 支持并协助甲方有权在过渡期满前的任何时间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事填审查。
3.3.无重大变化过渡期内。乙方承诺履行如下义务,并促使上市公司履行如下义务。
3.3.1 上市公司及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除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
3.3.2 上市公司及工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除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
3.3.1 上市公司及区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除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
3.3.1 上市公司及了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除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
3.3.1 上市公司应政,性情况。
3.3.1 上市公司应资产结构及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没有对上市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
3.3.4 上市公司在业务,法律及财务方面不会发生与甲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不一致的重大变化。或者已经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符合商业惯例的保密条款。
3.5 过渡期内、之方和 / 或乙方的关联方主动以任何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1 旅选与保证
4.1 本协议双方分别作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4.1 相相各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与授权,并具有依据中国法律签订本协议所有的资格条件和行为能力。
4.1 定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双方构成可于执行的文件。
4.1 3 款或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除述或虚假记载的任何情形。
4.1 4 经累,进行水股份转让人不会进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其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其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4.2 亿万户市任地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4.2 1 除另有披露之情形外,亿万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甲方所披露的信息或所作的承诺为为真实、完整、推确、有效。合理、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信息,亦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愈于披露的重大事项。
4.2 亿万方本行和原外的企业的损失。资金占用等了企为现外。在现实的工作,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可能会对在政策的基本的发明合成,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一个方面,并是大量成功的基本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一个方面,并是大量成功的工作,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一个方面,并是大期间的主人方应对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一个方式,种类的影响,可以及服务的影响,可以及服务的基本的影响的事页或情形,还可以任何方为现所是不可以所述解析。

5.1.2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向有关人士或顾问披露保密信 思。 5.1.3 若适用于该一方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按适用于该一方之规 定有所要求而按露保密信息。 5.1.4 当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时(因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保密责任而为公众所知悉的除外) 而按露保密信息。 6.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末能受理相应审批文件、监管机构末审批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所不能履行的生态,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退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使其他一方遭受的任何指索,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专项存储账户。 3、交割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股票出具的同意 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 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 方名下,以实现交付。乙方自登记之日起按照甲方公司章程与持股份额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

东义务。 三、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 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 理。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

四共子。 五、承诺与保证 11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 经信息地票 行信息披露。 行信息披露。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签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如下所有条件均

六、协议的生双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如下所有条件均 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本协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如本次发 行转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效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方生效;本协议双方不得将 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 对本协议任何余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双方可通过签 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条款或对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提出监管要求的,双方将以该等监管要求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的条件或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的股份提出监管要求的,双方科以该等监管要求为基础,会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的条件或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答案节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除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和权利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八,速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官未获得10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4)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5)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进分。方产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进约一方发出书面通过,行数,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始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担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进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教术错准,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不可抗力造成上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以及书面通知形式线上本协议。 九、保密条款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